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嘉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教學。
-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嘉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6 月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符合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者。

捌、教學人員：

一、教學人員資格：

- (一)本校現職教師。
- (二)國民小學儲備教師：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本校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本校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學期中開設低中高年級數學班、國語班，寒暑假視情況開設英語班。
- 四、實施時間：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規劃辦理。
- 五、教學進度：學期間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
- 六、實施範圍：本校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

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由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定後專款撥付補助。

八、辦理內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提供學生獎勵品，並針對進步學生給予公開表揚。

拾壹、獎勵：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重衛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朝杰

校長：

新嘉國民小學
校長 盧彥賓